

区消防协会第二届第一次全员大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徐琼 王林威 通讯员 王婷婷)日前,区消防协会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全员大会,此次大会旨在回顾上一届的工作成果,部署下一步工作计划。据了解,区消防协会成立于2019年6月,是目前浙江省唯一一家区级消防协会。协会自成立以来,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在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导下,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作用,围绕“抓党建、强组织、重服务、求创新”工作主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会上,对区消防协会过去工作进行回顾,近年来,为促进消防行业健康发展,提升社会消防安全,区消防协会在2019年9月成立了区消防协会专家委员会,邀请29

位行业技术专家加入,提供消防技术指导、年度服务和消防信息。同时,区消防协会开创新河,引入了全省唯一一家中国消防协会消防安全管理员(浙江气体)认定站落户奉化,开设消防安全体验馆,为区域消防演练提供实训基地。此外,区消防协会还对全区各镇(街道)2000家企业、184个村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组织专家对全区34个老旧小区进行排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经过民主投票表决,大会选举产生了区消防协会第二届协会班子成员、协会理事单位及监事会监事单位。

“在今后的5年,区消防协会将始终以平安奉化作为贯穿工作的主目标。我们将以开拓者的姿态,不断寻求突破与超越,着力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会



全员大会现场

员和相关部门的消防安全生产专业方面的‘烦心事’,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让区消防协会越办越好。”新当选的理事会会长李远海表示。

下一步,区消防协会将继续

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并持续携手各界力量,共同守护城市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构建更加安全的居住和工作环境贡献力量。

当好园区“安全卫士”

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暨消防实战演练活动开展

本报讯(记者 徐琼 虞金辉 通讯员 王婷婷 杨媛)近日,区应急管理局、奉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莼湖消防大队在位于滨海新区的天港禧悦酒店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暨消防实战演练活动,进一步加强园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全员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园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演练前,莼湖消防大队专业人员结合酒店实际情况,详细讲解了火灾事故发生的特点和应急处置方法,以及正确报警、扑救初期火灾、发生火灾后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加强员工的

消防安全意识。

演练中,随着消防警报响起,现场人员按照预案分工,疏散参训人员沿着安全疏散指示灯快速正确有序撤离。随后,消防大队专业人员现场示范讲解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组织参训人员进行现场灭火实战演练,确保“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大家纷纷表示,要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当好园区“安全卫士”,共同筑牢园区安全生产的“铜墙铁壁”。

下一步,我区将继续从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拧紧各方责任链条,全方位抓好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全力推动园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消防实战演练现场



曝光台
BAO GUANG TAI

2024年度第六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例

1. 处罚对象:宁波可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可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罚结果:对宁波可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人民币1万元。

2.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鸿森刀具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奉化鸿森刀具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以及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5万元。

3. 处罚对象:宁波森帆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森帆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57万元。

4. 处罚对象:宁波市锦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市锦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5万元。

5. 处罚对象:宁波三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三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3万元。

6.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贤合塑业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奉化贤合塑业有限公司存在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万元。

7. 处罚对象:宁波航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航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的出口疏散通道。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对宁波航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2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人民币3千元。

8. 处罚对象:宁波乾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乾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万元。

